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02號

原告 王恢棟

被告 賴宇茗
翁珮雯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